

审批意见:

招环报告表[2020]15号

烟台鑫泽机械有限公司1万件/年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北园路康泰大厦往西100米路南工厂。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,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,总投资11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项目利用钢板为原料进行切割、卷板(折弯)、车洗、钻孔等工艺进行加工,年可加工矿山机械设备配件1万件(分级机叶片5000件、浮选机水槽5000个)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50米防护距离的要求,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。经研究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:

一、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项目租赁已建厂房,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工作,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,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。

二、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,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。

1.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,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要求,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;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,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的要求。

2.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;生产车间地面、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,防止污染地下水。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减震、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4.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;焊烟净化器和切割布

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机加工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废机油桶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机油、废切削液、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防止流失扩散。严格加强管理，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，粉尘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.013吨以内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、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三、该项目需设置50米防护距离，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，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四、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，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，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。

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，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。

经办人：徐庆芳

2020年3月24日

